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撤诉
- 2、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3、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本案已撤诉，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诉讼案件基本情况

2016年12月13日，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收到全资子公司浙江深华新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深华新”）转来的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送达之(2016)浙0206民初7361号《传票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和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法律文件，知悉：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将开庭审理林杰、林斌诉浙江深华新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件。详见我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《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13）。

二、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今日，公司收到子公司浙江深华新转来的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(2016)浙0206民初736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由于原告林杰、林斌于2017年3月2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，要求撤回对被告浙江深华新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、第三人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、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。法院认为，原告林杰、林斌申请撤回对被告浙江深华新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、第三人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、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林杰、林斌撤回对被告浙江深华新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、第三人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、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
本案受理费80元，减半收取40元，由原告林杰、林斌负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本案已撤诉，该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2日